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三年五月

##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释 义.....	4
绪 言.....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权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0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十、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浩物股份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1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十二、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2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3
十四、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浩物股份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15
十七、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6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十九、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17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17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浩物机电、本公司	指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物集团	指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浩物机电控股股东
浩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浩物机电现金认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5,287,900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协议、认购合同	指	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浩物机电实际控制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绪 言

浩物机电于 2013年3 月27 日和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安排，浩物机电拟以现金认购浩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5,287,900股，认购价格为4.69元/股，认购总价款为40,000.0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机电持有浩物股份股权比例从交易前14.61%增长为28.0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浩物机电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认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决定与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权目的的核查

控股股东浩物机电以现金认购浩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是兑现浩物股份恢复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浩物机电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对浩物机电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可信的。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浩物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住 所：	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 54 号
3、	法人代表：	姜阳
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4891
6、	组织机构代码	72295913-3
7、	税务登记证号:	120105722959133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	经营期限:	2000年5月9日至2050年5月8日
10、	股东名称: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1、	联系电话:	022-8490 8956
12、	通讯地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1号浩物大厦
13、	经营范围:	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摩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毒品、危险品)、汽车装俱、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隶属于天物集团,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集新车销售(含进口车)、旧车交易、机电、化工产品经营及国际贸易、汽车租赁、机动车评估、拍卖、汽车维修、仓储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浩物机电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浩物机电具备认购浩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浩物机电最近三年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6,289.31	740,260.03	235,527.12
负债总额	737,484.65	620,876.55	164,20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04.65	119,383.48	71,318.43

净资产收益率（%）	8.74	12.79	13.77
资产负债率（%）	81.37	83.87	69.72
<b>项目</b>	<b>2012年</b>	<b>2011年</b>	<b>2010年</b>
营业收入	1,418,862.84	1,325,390.76	987,152.58
营业利润	16,517.99	16,278.50	12,070.34
净利润	12,590.96	12,197.59	9,26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济实力。

### （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浩物机电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浩物机电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浩物机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四）对浩物机电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浩物机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其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相关管理层已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浩物机电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浩物机电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以来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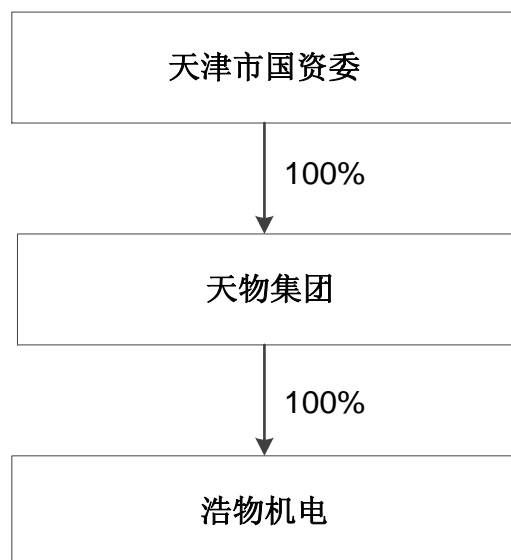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自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后，通过面对面座谈、安排自学等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重点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避免同业竞争、避免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浩物机电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浩物机电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由浩物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浩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物机电持有浩物股份股权比例从交易前14.61%增长为28.09%。本次认购过程中浩物机电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浩物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价款总额为 40,000.03 万元。认购股份所用现金系浩物机电自有资金，将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浩物机电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浩物机电认购浩物股份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浩物机电本次认购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3年3月28日，浩物股份召开了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浩物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4月11日，浩物机电董事会第九届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

益变动相关议案。

2013年5月6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0号），核准了本次权益变动。

2013年5月30日，浩物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外，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 十、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浩物股份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浩物机电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浩物机电已承诺将在合适的时机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权益注入上市公司（详见2012-62号公告）。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

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浩物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因本次交易制定相关具体的后续计划。

## 十二、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浩物机电没有从事与浩物股份存在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将来与浩物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浩物机电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浩物股份

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浩物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财务顾问认为：浩物机电目前与浩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浩物机电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关系，如浩物机电能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将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

##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浩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浩物股份相关公告内容。

为规范与浩物股份的关联交易，浩物机电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浩物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浩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浩物机电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浩物机电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浩物股份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

#### 十四、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浩物机电出具承诺函，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浩物机电现金认购的浩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的权利限制外，浩物机电与浩物股份之间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浩物股份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浩物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浩物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具体交易如下：

一、2012年12月17日，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浩物机电控股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与浩物股份签订了《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

二、2012年11月13日，浩物机电控股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与浩物股份控股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无偿使用协议》。

三、2012年11月13日，浩物机电向浩物股份提供无息借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亿元为无息现金借款，1亿元为无息借款额度。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浩物机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在详式权益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

高于浩物股份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未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对浩物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浩物机电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浩物股份股票。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浩物机电职工监事杨朝光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累计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结余股数
杨朝光	2013-2-20	买入	900	5.37-5.46	900
	2013-2-22	买入	100	5.22	1,000
	2013-2-28	买入	1,000	5.44	2,000
	2013-3-1	卖出	-1,000	5.91	1,000
	2013-3-4	买入	1,000	5.76	2,000
	2013-3-5	卖出	-1,000	5.90	1,000
	2013-3-6	买入	200	5.74	1,200
	2013-3-7	买入	800	5.85	2,000

2、浩物机电职工监事杨朝光配偶夏华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累计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	结余股数
夏华	2013-02-19	买入	100	5.48	100
	2013-02-25	买入	100	5.16	200
	2013-02-26	买入	600	5.07-5.11	800
	2013-02-28	买入	500	5.43	1,300
	2013-03-06	买入	900	5.71	2,200
	2013-03-07	买入	300	5.82	2,500

浩物机电职工监事杨朝光针对核查期间个人及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浩物机电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交易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上述买卖浩物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个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规定妥善持有或处理以上股票。”

经核查，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七、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浩物机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浩物股份的负债、未解除浩物股份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九、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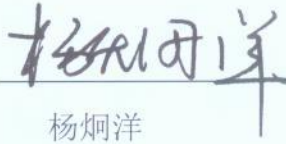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浩物机电提供了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关于最近3年诚信记录的说明文件等。经核查，浩物机电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0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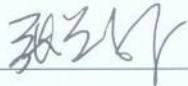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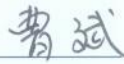


杨炯洋

财务主办人：



张敬来



曹斌



2013年5月30日